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06.16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1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7 年 09 月 30 日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與 103 年 11 月 28 日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我國教育目標及本校教育願景及目標，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與分工：

(一)本會設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組織架構表與職務分工如附件一）

1.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國中部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行政人員代表5人，國小教導主任、國小教務組長、國中教務組長、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3. 教師代表：

(1)國小年級教師代表3人，分國小低、中、高年級導師三組。

(2)國中學習領域教師代表8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若無兼任導師職務，額外推派國中部導師代表一名）

(3)特教輔導相關業務代表1人。

4. 家長代表1人。

(二)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製表人

教師兼國中部
教導主任張儀健

主任：

教師兼國中部
教導主任張儀健

校長：

原斗國民中小學
校長吳玉聆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與分工

(附件 1)

職務	成員	任 務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課程發展委員會	
執行秘書	國中部教導主任	課程發展統籌與人力資源引導	
行政代表	國小部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國小部教務組長 國中部教務組長	課程發展的擬定、規劃、研習安排、師資聘請、課程推動、教具教材支援、經費核銷	
年級代表	低年級導師 中年級導師 高年級導師 (國中導師)	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	
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語文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 數學 自然 科技 綜合活動		
家長	家長會長	結合家長力量協助學校進行計畫之實施	

